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俞铁成、潘敏、邹荣

2022年9月30日